

广州市南沙区发展和改革局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代码：2104-440115-04-01-322493

广州市南沙区发展和改革局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蕉门岛市政路网工程 (二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

穗南发改投批〔2022〕26号

住房城乡建局、建设中心：

《关于申请审批蕉门岛市政路网工程(二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就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函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单位报来的蕉门岛市政路网工程(二期)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本项目位于市南大道以南部分到横四路以北部分，包括3条道路，道路新建总长约982米，平交口改造总长约52米。其中，纵一路为城市支路，规划红线宽度为18米，道路新建长度为263米，平交口改造长度约16米；横四路为城市支路，规划红线宽度为12米，道路新建长度为433米，平交口改造长度约20米；纵二路为城市次干路，规划红线宽度为24米，道路新建长度为286米，平交口改造长度约16米。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桥梁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电力管廊工程。

三、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项目投资 14258.22 万元（含建设用地费 3565.03 万元），其中工程费 8969.81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779.21 万元，预备费 509.20 万元。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由区级财政资金安排解决。

四、建设管理模式。根据《印发关于修订试行区属国企参与政府统筹投资项目建设管理工作操作指引的通知》（穗南开发改〔2017〕7 号）及《关于研究区建设中心 2021 年第三批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管理工作委托等事项的会议纪要》（穗南府会纪〔2021〕34 号），广州南沙区珠江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为蕉门岛市政路网工程（二期）的建设管理单位。

五、招标事项。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详见附件。

六、本审批文件有效期 2 年。有效期内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本审批文件持续有效；有效期届满时未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在有效期满前 3 个月内向我局申请延期，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

附件：广州市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广州市南沙区发展和改革局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2 年 8 月 23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魏敏常务副区长，财政局、统计局、档案局，海绵办。

附件:

广州市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建设工程名称: 蕉门岛市政路网工程(二期)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 标方式
	全部 招标	部分 招标	委托 招标	自行 招标	公开 招标	邀请 招标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计	核准		核准		核准		
监理	核准		核准		核准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有关规定,本项目的建筑工程、设计、监理必须进行公开招标。



审批部门盖章
2022年8月23日

